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张弘

联系电话：0755-28707203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我中心于2021年4月26日经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深龙编办〔2021〕60号），为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街道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于2021年8月20日正式挂牌运行，宝龙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内设置功能科室为：行政管理部、医疗监督管理部、疾病预防控制部、职业健康部、公共卫生部、健康教育与促进部、质量管理部、慢性病和精神卫生管理部。

主要职能如下：

- （1）开展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
- （2）承担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 （3）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 （5）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工作。
- （6）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 （7）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8）协助开展老龄管理与家庭发展相关工作。
- （9）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 （10）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卫健局的正确指导下，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抓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与完善的重要契机，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按计划完成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慢性病防治、妇儿保健、健康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

### （三）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根据科室实际业务需求，由科室申请上报，经部门集体决策确定。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

预算编制规范性：中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我中心对“卫生监督业务”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季度填报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明确性，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确保项

目操作实施可行。

#### (四)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我中心 2021 年决算总支出 852.89 万元,基本支出 574.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8.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5.32 万元);项目支出 278.07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 0.74 万元。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 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分类	2021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宝龙公卫	基本支出	/	582.32	574.08	98.58%
	项目支出	/	280.11	278.07	99.27%
	结转结余	/	/	0.74	/
合计		/	862.43	852.89	98.8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为 2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调整预算数为 20.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调整预算数为 0.00 万元。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18.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25%,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8.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财务合规性：我中心 2021 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及重大开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支出均符合我单位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部门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本单位部门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根据履行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所必须安排的支出与区财政预算安排，加强对项目支出管理，项目的设立、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

项目监管：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财经法规执行，制定了严密的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财政核拨的业务经费按规定开支范围使用。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实行。

##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配备我所固定资产。资产处置经主管部门及国资委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深圳市非税专户。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1 年我单位采措施提高资产利用率，积极将可使用的医疗设备调拨给有需要的单位，避免了资产的浪费，提高了资产的使用价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

无偿调拨固定资产 1 批，数量 5 件（均为专用设备），金额 30200 元。

####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31 个，临聘员额数 33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退休人数 6 人，聘请人员 34 人。2021 年度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96.77%。

编外人员控制率：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31 个，临聘员额数 33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退休人数 6 人，聘请人员 34 人。2021 年度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3.13%。

#### 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根据要求，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整理，形成内控管理规范性文件，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六个方面建立控制措施，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本中心作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承担宝龙街道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传染病与慢性病防控、健康教育和新闻宣传、应急管理公共卫生职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考核体制，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 日常监督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相结合

（1）持续对辖区 2 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77 家医疗机

构、14个深港跨境货物作业点、18间学校、43间幼儿园、6个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新冠病毒核酸采样点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多轮次、无死角的卫生监督与疫情防控指导，形成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定期通报、问题销号”的闭环监督检查机制。累计检查各类724间次，共出动车辆682车次、执法人员1029人次。

(2) 对辖区1个停车场(接驳点)、1个汽车站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指导工作，每周进行1-2次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落实整改。共开展培训17次，共计216人次参加。每月对辖区深港跨境货物作业点进行至少一轮巡查督导，对作业点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一对一现场考核共213人次。

(3) 共处置入境0903疑似复阳案例、涉疫进口奇异果新冠疫情、密接、次密处置等新冠疫情共26起。开展疫点消杀，累计消杀面积2210 m<sup>2</sup>，体积3315m<sup>3</sup>。

(4) 开展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监测工作。对宝龙街道跨境货车停车场(接驳点)、邢记农场、同乐冻库及辖区市场冷库开展新冠标本采样工作，共采集工作人员鼻咽拭子75份、外环境涂抹拭子+手拭子250份，共计325份。

(5) 2021年12月30日、31日开展疫情防控“走流程大自查大演练”专项行动，全面查找疫情防控风险漏洞，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大自查整改情况清单》，确保立行立改到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5人次，出动车辆7车次，累计督导检查疫苗接种点6个，跨境货车司机停车场接驳点1个，民营医院2间(全覆盖)，

常态化核酸采样点 1 间、门诊部 2 间、中医馆 1 间，诊所 25 间次，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已当场责令整改完毕。

## 2. 严抓违法行为，严厉实施行政处罚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共实施行政处罚 40 宗(一般程序 15 宗，简易程序 25 宗)，其中医疗卫生 8 宗、传染病卫生 2 宗、公共场所 7 宗(含单纯警告 3 宗)、职业卫生 4 宗(含单纯警告 3 宗)、控烟 19 宗(单位警告 6 宗,个人罚款 13 宗),拟罚款人民币 17.715 万元，拟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58 万元，没收药品、器械 3 批，牙椅 2 张。

## 3. 紧锣密鼓开展各类重点专项工作

(1) 职业卫生监督重点专项工作。开展甲类企业的首轮巡查监测、乙酸甲酯专项整治行动、预防中暑及职业中毒专项监督、职业卫生定期评价工作等专项工作，监督检查企业 160 间次，召开专项培训及集体约谈会议两场，约谈企业 23 间次。开展国家监测专项，完成 5 间企业的前期调查、现场采样、信息录入和档案整理工作。

(2) 公共场所量化评级与委托检测工作。2021 年辖区共完成 46 家住宿场所、1 家沐浴场所、280 家美容美发场所、29 家其他场所的量化评级工作，其中共有 81 家公共场所委托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了采样检测，采集样品份数共计 456 份，结果均合格，合格率 100%。

(3) 辖区慢性病、精神卫生防治管理督导工作。召开街道社区精防社工“2021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会议及



培训”；完成辖区 10 家社康高血压、糖尿病、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肺结核防治督导管理及考核评估工作；对 8 个麻风病防治试点社康中心开展麻风病防治督导检查；对龙岗骨科医院妇科门诊、皮肤性病科等有关科室进行性病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开展外来务工人员艾滋病健康知识教育和高危行为干预工作，共干预 3200 人次，发放安全套 1931 个，宣传资料 4414 份，完成 1 次学校预防艾滋病宣传，接受学生咨询 100 余次，发放防艾资料 1200 份。

#### 4. 做好宣传宣教培训，落实平安建设宣传工作

(1) 中心成立以来，共撰写稿件 21 篇，其中被深圳市电台第一现场频道、深圳特区报、深圳晚报、晶报、龙岗融媒等多家媒体采稿 11 篇，被人民资讯、新浪、九派、岭南 24 小时等多家媒体转载，共报道 30 篇次；龙岗政府在线政务发布 3 篇，制作发布美篇 12 篇。

(2) 开展健康素养、三减三健、避孕节育、优生优育、高血压及精神卫生等内容宣传活动 14 场，咨询、义诊 2440 人，发放宣传折页 8700 份；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13 场次，414 人次，内容涵盖各项目管理、疫情防控、职业病防护、政策解读、系统学习等；派出 37 位骨干参加培训 17 场次。开展学校健康教育讲座 5 场，受众 730 人次。

(3) 全民普法，落实平安建设宣传工作。利用单位电子屏播放普法、控烟、疫情防控等视频约 800 次；组织开展“法制先行示范，依法防控疫情”、“珍爱生命，远离非法行医”、“常态化

开展扫黑除恶，净化医疗服务环境”、“法治指引防疫，筑牢社区防线”等主题宣传活动，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充分了解并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争和平安建设工作，增强群众安全感。共发放宣传折页 303 份、张贴海报 36 张、制作横幅、展板共 8 份。

### 5. 妥善处置信访投诉及各部门移交清单

积极处理投诉举报案件 19 宗（其中医疗 13 宗，公卫 5 宗，职卫 1 宗），网格中心隐患排查分拨线索 30 宗（医疗 6 宗，公卫 24 宗），均已按时限妥善处置，办结率 100%，根据投诉及部门线索立案处罚 4 宗。

### 6. 工作亮点成效

（1）巧用约谈制度，推进职业健康监管方式转型。对监督巡查中发现存在隐患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对一现场约谈或集体专项约谈的形式，因类施教，切实保障约谈制度的落实。以约谈促进企业快速、高效提升管理水平和职业病防治能力，创造监管部门与监管对象友好合作关系，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从管罚向服务转型。共召开集体约谈会议 2 场，约谈企业 23 间次，约谈隐患 33 项，并对约谈的问题追踪落实整改情况。

（2）“迅雷行动”联动多部门严查“黑诊所”，查处 3 宗非法行医案件。针对无证行医者可能利用节假日营业躲避执法的特点，宝龙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重点部署，在日常工作日执法的常态执法模式下，利用法定假期及夜间联合街道、社区开展打击无证行医行动，严查“黑诊所”。根据前期投诉举报及社区网格

的线索，共出动 32 车次，236 人次，巡查涉嫌无证行医场所 59 间次，查处 3 宗非医师行医案，拟罚款人民币 11.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3 元，收缴药品 3 批及牙椅 2 张。行动采取“一处罚二巡查三告知”方式，形成打击非法行医闭环。

（3）互联网诊疗首单处罚，执法联动法律专家，力争办成典型案例。接市民投诉举报线索反映辖区一中医馆利用微信视频方式给首诊患者开展诊疗活动，宝龙公卫中心高度重视，提前部署研究，邀请区卫生监督所法律专家指导，制定执法行动方案。执法当天，由区卫生监督所组织拍摄组全程对调查活动进行拍摄，法律专家现场指导卫生监督员对涉案证据进行取证。经查，该中医馆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互联网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2 日通过微信视频方式，为患者开展网络诊疗活动，违法所得人民币 8798 元，已予以立案查处。此案为龙岗区首例查处互联网诊疗行为的案件。

（4）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公共场所清无查处力度。通过与街道网格中心、社区网格员联动巡查模式，探索构建更加有效的商事登记后续排查和无证经营查处联动工作机制。机制试运行以来，通过“1+N 巡查，动态摸底”、“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普法清无两手抓”，共疏导下发的涉及公共场所商事登记信息 972 条，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巡查 972 户，完成率 100%；核实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 75 家，已经完成疏导办证 75 家，办结率 100%。日常清无工作发现需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 5 家，已；

完成疏导办证 5 家，办结率 100%。制作公共场所合法合格经营温馨提示并发放约 270 份，张贴各类场所卫生管理制度约 150 份。

### （5）以练促学，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21 年 11 月 5 日，区卫健局开展公卫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应急演练，中心派出的 10 名核心流调队员在此次演练中拔得头筹，取得优异成绩。

##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万元。

###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我中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8.8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完成支付。

### 3. 效果性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我辖区 2021 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信访案件，无重大疫情、职业中毒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 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均已及时处理，办结率为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是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评分，满意度  $\geq 95\%$ 。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 2021 年度纳入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单位在建立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做到事前有标准、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分析的管理机制。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从预算制定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资产管理，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意识到单位内部控制意识仍然有待提高，针对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水平需进一步加强。

2. 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仍需完善单位定期评估的风险管理

机制，以及对单位经济活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全面梳理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明确各项业务环节内容。根据内控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2.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建设。严格按照单位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

3.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包括有关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基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规定多、更新快、要求高的特点，因此要对单位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使其及时了解和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督促相关人员自觉更新和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6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因新设立机构，实际发生支出与预算编制略有偏差。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0.25%，扣0.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比率53.13%，得0分。 机构改革，人员政策性调整。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和工作方案不够完善，今后应不断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85%，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27%，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	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8.8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lt;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lt;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lt;80%的，得1分。</p>	6	
<b>总得分情况</b>							9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